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十年，本府據以推動本市各項低碳政策，又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成立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低碳委員會），監督管理本市低碳調適永續發展指標成果。

鑒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〇六八一號令公布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應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並於同法第十五條與第二十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編寫成果報告送推動會後對外公開。經衡量低碳委員會既與推動會設置目的相同，則低碳委員會之任務內容即得由推動會辦理，以避免發生組織上疊床架屋、功能效率不彰之情形，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刪除第三條規定。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刪除)</p>	<p>第三條 本府設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市議員、相關業者代表、環境保護團體、非營利組織、政府機關、低碳產業及本府代表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以推動低碳政策，達成低碳城市之目標。</p> <p>為達成前項低碳城市之目標，委員會應訂定低碳調適永續發展指標，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公開於網際網路。</p> <p>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委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據總統府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〇六八一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前項推動會之委員，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以下簡稱推動會）。</p> <p>三、本條現行規定所設委員會，其任務內容與推動會有相同旨趣，爰為增進行政效率，避免發生組織上疊床架屋、功能效率不彰之情</p>

		形，本條已無規範需求，爰予以刪除。 。
--	--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三 條 (刪除)